

制編令法行現照依

解詳編承繼法民

著方 朱士學法

版出社學政法海上

售經局書益廣



制編令法行現照依

解詳編承繼法民

著方 朱士學法

版出社學政法海上

售經局書益廣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出版

依照現行
法令編制

民法繼承編詳解

編纂者 法學士朱方

校勘者 吳瑞書

出版者 上海法政學社

經售處 上海福州路
廣益書局

版權所有

分經售處
廣州 漢口 南昌 開封
長沙 北平 宜昌 瀋陽
廣益書局

全書平裝一冊

定價大洋四角

編輯大意

一 本民法繼承編。已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開始施行。凡一切繼承事務。均須依照本編規定。所有舊法。全行廢止。

一 本民法繼承編。爲全部民法之第五編。共三章十一節。自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起。以迄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止。計八十八條。

一 吾國舊法。關於繼承事務。首重宗祧。凡法律上所謂繼承者。幾幾盡爲宗祧繼承。本法則完全將宗祧繼承廢止。而所謂繼承法者。實卽一種遺產移轉法。是實一革數千年來繼承法之面目。須力爲注意者也。故繼承人不限於卑親屬。更不限於男子。且規定得限定繼承。此皆繼承法上之新面目。爲數千年來所未有者也。

一 本條之精神。既一闢數千年來之舊習。則昔日所引用之現行律以及大理院解釋例判決例。至此已盡成土苴。雖間有一二可採。亦多扞格不入。因是根據立法理由。將各條詳加論釋。其難解者。則假設事例以證明之。務使閱者一覽了然。不至有所迷罔。

一 編者律務冗忙。僅於星期之暇。得偷閑一二小時握管。其中舛誤脫落之處。自知在所難免。尙望高明之士。加以匡正。俾於再版時修訂。

一 本書出版匆促。誤植之處。想亦難免。容後日再版。重加校正。

民法繼承編詳解目錄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一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一四
第一節 效力	一四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二〇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三二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四五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四八
第三章 遺囑	五七
第一節 通則	五七

第二節	方式	六〇
第三節	效力	七〇
第四節	執行	七八
第五節	撤銷	八四
第六節	特留分	八六
附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依照現行
法令編制
民法繼承編詳解

朱 方律師編纂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父母。
- 三 兄弟姊妹。
- 四 祖父母。

【解釋】吾國古昔本重倫理主義。又取男系制度。故繼承之制首重宗祧。凡所謂繼承者皆指宗

祧繼承而言。遺產繼承。反在其後。一以宗祧繼承為標準。有宗祧繼承之資格者。始可取得遺產繼承者。繼續也。承者。承受也。故繼承人只限於卑親屬。且只限於男子。女子絕對不得享此權利。而配偶、父母、兄弟姊妹等。更無繼承之資格。如無子者。則擇族中昭穆相當之子為子。即所謂嗣子也。守志之婦。雖得暫承夫分。然仍須擇立嗣子。以承宗祧。守志之婦。只有保管遺產之權。而無處分之權。此吾國數千年來之繼承制度也。然此種制度。不特男女不相平等。且不免有封建思想之嫌。至今日實不適用。原來宗祧之制。詳於周禮。本為封建制度下之產物。今則時勢更易。封建固早廢除。而古代之所謂宗法者。亦完全廢除。社會之組織。以家為本位。而不以宗為本位。無須宗子之祭。更無所謂大宗小宗。且宗祧之制。重在親親。今則中華民國。五族共和。四民平等。更無取乎古制。因之將宗祧繼承一節。聽諸習慣之自然變革。而不明定於法律。法律上所規定者。只為遺產繼承。其宗祧繼承如何。概不過問。以是遺產繼承。全不以宗祧繼承為標準。凡關於遺產繼承者。一依法律所規定者為準。其有承受其遺產之資格者。除配偶當然有繼承之權利外。第一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即自己所出之血親是也。其次為父母。其次為兄弟姊妹。其次為祖

父母依次繼承。故有第一位者。則第二位以下皆失其權利。有第二次者。則第三位以下失其權利。例如有子女者。則以其子女爲繼承人。其父母等均不與焉。無子女者。則挨次及於父母。由父母繼承其遺產。而兄弟姊妹等不與焉。如既無子女。又無父母者。則挨次及於兄弟姊妹。繼承其遺產。再無兄弟姊妹者。則挨次而及於祖父母。至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依民法第四編所定。卽自己所出之血親。不論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一體平等。蓋雖非婚生子女。一經認領。亦認爲婚生子女。與婚生子女同其權利也。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解釋】直系血親卑親屬。本不限於子女。卽子女所生之子女。亦屬於其列。蓋所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也。卑親屬者。卽己身以下之親屬也。故直系血親卑親屬。不限於子女。但此繼承。則以親等近者爲先。依民法第四編第九百六十八條規定。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是子爲一親等。孫卽爲二親等。子與孫雖同爲直系血親卑親屬。然以親等相較。則子爲親而孫稍疎。故其繼承遺產。應以親等之近者爲先。例如甲有子若干人。

有孫若干人。子爲一親等。則先有繼承權。其二親等之孫不與焉。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

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承分。

【解釋】人之天壽。不能一定。父不必先子而亡。苟其子女反先父母而死亡。或因其他事故喪失其繼承權利。不能繼承者。則由其所生之子女代位繼承。例如甲有子乙丙二人。乙先甲而死亡。或雖不死亡。而因故喪失其繼承權利。致不能繼承者。則乙所應得之繼承權利。由其所生之子女代位繼承。與其他未喪失繼承權利之丙同等繼承。至繼承權利之喪失。則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規定。其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其二、以詐欺或脅逼。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其三、以詐欺或脅逼。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其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其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

不得繼承者。苟繼承人有此五者之一。即喪失其繼承權。一經喪失。則其所應得之繼承權利。由其所生之子女代位繼承。與在繼承開始前死亡者相同。但於此有一問題也。其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利者。如已生有子女。固依法由其子女代位繼承。如自幼死亡未及娶妻生子者。固亦絕無問題。使年已長大而死。且娶有妻室。但尙未生有子女者。則如之何。其應繼之分。可由其妻代位繼承乎。如依本條所規定。則有代位繼承之權者。只限於其直系卑親屬。而配偶不與焉。使果配偶不能代位繼承。則爲之配偶者。勢必一無所得。果將何以爲生。且與習慣上守志之婦合承夫分者。更相違戾。無已。唯有依照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所規定。將其應繼之分。由其配偶承受二分之一。餘者由兄弟姊妹繼承。如是則於法於情。皆無不合矣。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解釋】吾國習慣。有長子獨多繼承權利者。亦有長孫亦分得一分繼承權利者。但此未免太不公平。且與普通之習慣不合。故本條特爲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者。平均繼承。如甲有

十萬元遺產。生有子女五人。則每人各得二萬元。不問其爲長子非長子。亦不問其爲婚生子與非婚生子。蓋非婚生子一經認領。亦視同婚生子也。以故繼承人不能繼承由其子女代位繼承者。不問其代位繼承之人有若干。其所得之繼承權利。以其父母應繼承之分爲限。卽以上述之例言。使此五子中有一子先死亡者。則由其所生之子女代位繼承。然其所生之子女儘有多人。其所得者。亦只限於此二萬元。不能以其有多人之故。而可多得一文也。所謂法律另有規定者。卽指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而言。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解釋】所謂養子女者。卽非自己所生。而抱養他人之子女。爲其子女是也。同姓可。異姓亦可。吾國古代。取宗祧繼承制度。故嚴禁異姓亂宗。而遺產繼承。又以宗祧繼承爲前提。故抱養之子。只許酌給財產。不許繼承權利。今既不採宗祧繼承制度。而遺產繼承。又不以宗祧繼承爲前提。則

養子之身分。當然亦可與婚生子同。故其繼承順序。亦與婚生子女無異。但親子與養子究有親疎之區別。故養子女之應繼分。僅爲婚生子女二分之一。例如甲有十萬遺產。遺有親子二人。又抱養子一人。則其分配。應以五分計算。兩親子各得其一。養子得其一。但使只有養子而無親子者。則養子全部繼承其遺產。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

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時爲限。

【解釋】凡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指定繼承人。此被指定之繼承人。不限於同姓。亦不限於一人。一准遺囑人之意思。此指定之繼承人。即可就遺囑人遺囑之所定。而繼承其財產。或爲全部。或爲一部。均無不可。但關於特留分之部分。仍須依法律之所規定。不可違反。苟違反者。則於侵及特留分部分之部。應予無效。所謂特留分者。依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

三分之一。凡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雖得自由指定繼承人。但關於特留分。仍應保留。例如甲有遺產十萬元。以未有子女之故。以遺囑指定乙爲繼承人。但使甲尙有配偶或父母者。則乙至多得繼承五萬元。使有兄弟姊妹或祖父母者。則乙至多得繼承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此卽所謂不違反特留分之規定也。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以左列各款定之。

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 與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三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

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二。

四 無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解釋】吾國舊法。配偶之財產。純取統一制。故夫妻間無此疆彼界之區域。幾幾夫之財產。卽爲妻之財產。妻之財產。亦卽爲夫之財產。故妻亡而後。其財產卽歸屬於夫。但夫亡而後。其夫之財產。不歸於妻而歸於子。雖無子守志者得合承夫分。但亦僅有管理權。仍須擇立族中昭穆相當之子爲子。以繼承其財產。不過舊法重孝道。所謂老太太也者。在一家中實握有至高無上之權。凡子之所有財產。悉可聽其支配。以故妻對於夫。名雖無繼承之權。而一按其實。却不如是。今則世風不變。夫妻間旣得各有其財產。而母子間之地位。又與昔較異。因此不得不更定其制。凡配偶皆有相互繼承之權。夫可繼承妻之財產。妻亦可繼承夫之財產。至其應繼分。則視其情形而定。如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則按人數均分。例如甲有遺產十萬元。一妻四子。則以五成均分。各得一分。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與父母或兄弟姊妹均分者。則妻應取其半數。如爲十萬元者。

則取五萬元。如併此而無之。只與祖父母均分者。則妻應取其三分之二。倘更祖父母而無之者。則妻可取得其遺產之全部。但使以遺囑指定繼承人者。則其妻僅可依據一千二百二十三條特留分之規定。取得應繼分二分之一。不能繼承其全部遺產也。妻之於夫如是。夫之於妻亦然。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事情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 以詐欺或脅逼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 三 以詐欺或脅逼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